

# 疾病管制署「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

## 申請作業說明

###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本署)為更早期偵測傳染病流行疫情及重要公共衛生突發事件，規劃推動法定傳染病通報標準交換格式(GCDA)、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標準交換格式(LOINC)，並提供疾病代碼檔、症狀代碼及資料檢核邏輯供各醫院使用。

醫院端可透過 WEB SERVICE、交換中心等機制自動通報資料，以期減少通報管理人員負擔，提昇通報時效，並協助政府有效達到疫情掌握、即時施行防疫措施、感染控制及提昇醫療照護品質目標。

藉由輔導推廣及獎勵提高參與通報醫院及實驗室的涵蓋率，為計畫初期達成目標之重要方式。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擬定「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以下稱本計畫)，該計畫業經醫療發展基金會審議小組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實施。為利於各醫療院所申請，茲訂定本申請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 貳、申請資格如下：

#### 一、必要資格：

捐補助對象結果為區域級以上或本署合約實驗室所屬醫院，需經醫院評鑑合格，並已宣告實施電子病歷。102年合乎上述條件之醫院清單詳如附件一、二，如有遺漏，醫院得提供書面證明為憑。

#### 二、捐補助優先順位決定原則：

(一)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

(二)醫院已加入「防疫資訊交換中心—結核病檢驗報告自動上

傳」，或有意願加入並已交付意向書者。

(三)已交付加入「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或「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意向書(附件三)之醫院。

(四)本署 102 或 103 年合約實驗室所屬醫院。

(五)捐補助送審計畫經評估具體可行或執行能力較佳者。

(六)其他符合必要資格之醫院。

參、本計畫執行期限：103 年核定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一、申請醫院須提報計畫書，並據以辦理「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及「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擇一或同時申請)各項任務。

二、申請醫院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必須配合本署指定之管理中心，派員參與教育訓練及接受輔導，並列入紀錄。

三、「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執行任務：

(一)醫院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之資料交換，內容包含現行法傳通報系統之通報單、疾病附加資訊、疾病送驗單等欄位資訊，交換檢核邏輯比照現行法傳通報系統之通報資料檢核邏輯。

(二)醫院需依本署現行法傳通報系統之通報單、疾病附加資訊、疾病送驗單等欄位資訊，製作本署提供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標準交換格式，採 GREEN CDA 之 XML 格式，以 web service https 方式加密傳送至本署。

(三)醫院可將通報單、疾病附加資訊及疾病送驗單一次電子傳送本署，完成通報及送驗；或可將通報單及疾病附加資訊先傳送本署，完成電子通報後，視需要再傳送電子疾病送驗單至本署，完成疾病送驗單電子送驗。

(四)醫院可比照現行法傳通報系統 web 版通報資料檢核邏輯，建立資料檢核邏輯規則，做資料傳送前檢核。

四、「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

平台」執行任務：

資料以符合本署公告之防疫資訊交換中心規範之格式與標準進行傳送，批次自動從醫院端將下列資料傳送至本署指定伺服器。

(一)實驗室自動通報系統欄位與格式，如附件四。

(二)資料傳送邏輯與內容，如附件五。

(三)每月批次傳送檢驗量統計表，如附件六。

五、計畫期間須配合本署指定之管理中心完成「傳染病防疫量能統計調查表」填列，內容涵括醫院醫事人力、年度檢驗量估計、病原體檢驗項目等基本管理資訊，約 50 題。

六、全案辦理核銷時，應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內容至少須含「傳染病防疫量能統計調查表」、執行傳送數量統計、計畫執行意見回饋、未來可納入自動通報之病原體建議。

伍、計畫捐補助及獎勵內容：

一、本計畫區分「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及「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等兩大項，符合資格之醫院可擇一或同時申請。

二、「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捐補助及獎勵

(一)捐補助額度：每家經審核通過之醫院，補助資本門經費 50 萬元整，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或程式開發(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七)，以乙次為限。

(二)獎勵金：每家最高 20 萬元

醫院成功上線後，計算醫院於法定傳染病病例使用「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之通報比例達 60% 者獎勵 13 萬元，80% 者獎勵 16 萬元，90% 以上者獎勵 20 萬元。

(三)「電子病歷通報比例」指標計算基礎定義：

103 年本署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在案之醫院別通報數為分母；103 年成功介接上線，正式啟動通報後第 2 個

月自動傳送通報量總和為分子，前述分子與同期之分母比值為核定標準。

- (四)若醫院通報比例未達 20% 者，將定額核扣補助款 10 萬元整，並未來三年內本署不再受理該院各項捐補助案件之申請。

### 三、「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捐補助及獎勵

- (一)捐補助額度：每家經審核通過之醫院，補助資本門經費 60 萬元整，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或程式開發(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七)，以乙次為限。

- (二)獎勵金：每家最高補助 20 萬元。

醫院成功上線後，使用「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上傳通報比例達 60% 者獎勵 13 萬元，80% 者獎勵 16 萬元，90% 者獎勵 20 萬元。

- (三)「實驗室通報比例」指標計算基礎定義：102 年本署 TB 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在案之醫院別月平均通報數為分母，103 年成功上線正式通報後第 2 個月結核病通報量平均為分子，以前述兩者比值為核定標準。

- (四)前述通報比例未達 50% 者，或結核病以外之 14 種病原體自動通報成功上傳紀錄未達 5 種，將定額核扣補助款 10 萬元整，並未來三年內本署不再受理該院各項捐補助案件之申請。

### 四、申請醫院參與計畫之補助、獎勵經費，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契約書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五、受捐補助、獎勵醫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 陸、計畫公開方式：

除辦理本計畫之公告外，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另函知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台灣醫

院感染管制學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醫事檢驗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參加。

柒、計畫申請：

一、申請者必須為醫院負責人，除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外，並應加蓋醫院關防。

(一)申請書(附件八)。

(二)計畫書(附件九)。

(三)契約書(附件十)。

二、受理時間及說明：

(一)醫院申請捐補助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按月受理醫院申請並進行審查—

第一階段於 1 月底前(總額度: 1,100,000 元以內)；

第二階段於 2 月底前(總額度: 2,200,000 元以內)；

第三階段於 3 月底前(總額度: 1,100,000 元以內)；

第四階段於 4 月底前(總額度: 2,200,000 元以內)；

第五階段於 5 月底前(總額度: 2,200,000 元以內)；

第六階段於 6 月底前(總額度: 2,200,000 元以內)截止受理。

各階段之捐補助經費如有餘額，則累計至下一階段。

(二)醫院捐補助案遞件日期以郵戳或公文送達收執日期戳章為憑。如前一階段未獲捐補助，則順延至下一階段之批次等候名單，但仍以捐補助優先順位決定原則進行評估。

捌、計畫審查方式：

一、申請案由本署指定之管理中心聘請專家為審查委員，依本案捐補助申請標準、資格、計畫規劃內容及可行性進行書面行政及專業初審，必要時將通知申請醫院補正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則依本計畫之捐補助優先順位決定原則辦理，如醫院條件相同，則由審查委員評定之序位為準。評審結果經本署核定後，將主動函知申請醫院捐補助金額上限、審查結果決議事項，審查結果決議事項並將納入契約書規範，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經費撥付及驗收核銷事宜。

二、申請案之審查項目依「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附件十一）辦理。

玖、計畫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一、捐補助撥付：醫院申請計畫經本署核定並完成簽約程序後，由醫院端正式來函申辦捐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經費之撥付分三階段：

(一)「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

第一階段：契約完成後，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15 萬元整。

第二階段：正式上線後，由醫院來函通知，並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20 萬元整。

第三階段：正式上線 2 個月後，經評估未違反第五點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並交付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及相關費用憑證後，經審查通過撥付契約價金 15 萬元整。

(二)「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

第一階段：契約完成後，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18 萬元整。

第二階段：正式上線後，由醫院來函通知，並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24 萬元整。

第三階段：正式上線 2 個月後，經評估未違反第五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並交付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及相關費用憑證後，經審查通過撥付契約價金 18 萬元整。

二、獎勵金撥付：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本署將針對參與計畫醫院之通報資料進行評估，以辦理獎勵事宜。醫院需至少已正式上線 2 個月才符合獎勵資格，本署並將陸續針對符合獎勵資

格之醫院之通報率進行檢視或抽樣查核，並依據通報比例核定獎勵金額度。獎勵金之撥付，則依本署通知之期限，由醫院檢附領據，本署據以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

三、經費核銷：有關本案捐補助核銷，醫院至遲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附件十二)、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就地審計者除外)。

壹拾、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 一、若本案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二、於本案執行中，本署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或會議審查。
- 三、醫院於簽約完成後，因故歇業、停業者，終止契約，並依實施工作項目比率及實際情況，向本署繳回已撥付款項；私立醫院歇業，變更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其原申請醫院參與本案範圍之人員、設備未有異動者，得提出申請延續原案，並重新簽訂契約。
- 四、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自撥付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並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署如發現醫院有重大違失者，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費用。
- 六、醫院應據實提供通報資料、費用憑證，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予以追回捐補助費用，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附件一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名單			
醫院層級	醫事機構名稱	醫院層級	醫事機構名稱
醫學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
醫學中心	臺中榮民總醫院	區域醫院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醫學中心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醫學中心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醫學中心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醫學中心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區域醫院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醫學中心	臺北榮民總醫院	區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醫學中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學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醫學中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區域醫院	敏盛綜合醫院
醫學中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區域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學中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壠新醫院
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榮民總醫院	區域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
醫學中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醫學中心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區域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醫學中心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區域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區域醫院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區域醫院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區域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區域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名單**

醫院層級	醫事機構名稱	醫院層級	醫事機構名稱
區域醫院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區域醫院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區域醫院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區域醫院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區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區域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區域醫院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區域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區域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區域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區域醫院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區域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區域醫院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區域醫院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區域醫院	東元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區域醫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區域醫院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區域醫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區域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區域醫院	郭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區域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區域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區域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區域醫院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區域醫院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區域醫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區域醫院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區域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區域醫院	敏盛綜合醫院
區域醫院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區域醫院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 102年疾病管制署合約實驗室名單

合約實驗室類別	醫院/檢驗室名稱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國立臺灣大學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長庚大學
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	國立成功大學
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彰化基督教醫院
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
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高雄長庚醫院
結核菌合約實驗室	花蓮慈濟醫院

## 參與「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意向書

醫院名稱/機構代碼	
醫院地址	
醫院負責人姓名	
本案聯絡人	
電話、信箱	
有意願參與之捐補助(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
醫院目前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是否為本署合約實驗室所屬醫院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核病合約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合約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疾病管制署合約實驗室
CDC防疫資訊交換平台-TB檢驗報告自動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一年尚無計畫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並已交付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為更早期偵測傳染病流行疫情、重要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並減少個案管理師、感染管制等醫院同仁資料管理負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本院\_\_\_\_\_有意願參與「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特此聲明。

二、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一年，如因故終止意願，將以書面函知貴署知悉。

此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醫院：\_\_\_\_\_ (醫院關防或負責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實驗室資料自動通報系統」欄位需求

(如有異動以本署公告版本為準)

欄位中文名稱	資料型態	備註與範例	是否缺值	代碼內容
一、醫院及病患基本資料				
資料流水號	varchar2(12)	通報資料流水號(由醫院端產生) 例：201308010001	必填	
資料傳輸日期時間	datetime	通報資料傳輸時間 格式：YYYYMMDDHHMM 例：201308011412	必填	
醫事機構代碼	varchar2(10)	局別及機構代碼 例：1101100011(以馬偕醫院為例)	必填	
病歷號	varchar2(10)	院內病歷號 例：88001555	必填	
姓名	varchar2(30)	病患姓名 例：王小明	必填	
國民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護照號碼	varchar2(10)	身份證字號，例：Z123456789 護照號碼，例：300000000	必填	
出生年	varchar2(4)	格式為 YYYY 例：1987	必填	
通訊電話	varchar2(30)	病患聯絡電話 例：0912345678、0223456789		
通訊地縣市鄉鎮	varchar2(4)	例：0118	必填 若無則為 戶籍地	參考鄉鎮市區代碼表
二、就醫診斷相關資料				
就醫日期時間	datetime	格式為 YYYYMMDDHHMM 例：201308010910	必填	
就醫類型	varchar2(2)	例：01	必填	01-門診；02-急診；03-住院；09-其他

診斷代碼 1	varchar2(8)	ICD-9-CM (或 ICD-10) ICD-9 碼檢核條件參考 RODS	必填	參考 ICD-9-CM(或 ICD-10)疾病碼
診斷代碼 2	varchar2(8)			
診斷代碼 3	varchar2(8)			
診斷代碼 4	varchar2(8)			
診斷代碼 5	varchar2(8)			
檢驗開立日期時間	datetime	格式為 YYYYMMDDHHMM 例：201308011010	必填	
三、檢驗相關資料				
院內檢驗唯一序號	varchar2(20)	醫院內部唯一的檢驗代碼。醫院端可自行組合所有相關代碼後上傳。 例：檢驗管號+檢驗序號。	必填	
檢驗項目名稱	varchar2(9)	例：SalmSP001	必填	參考檢驗項目代碼表
檢體收件日期時間	datetime	格式為 YYYYMMDDHHMM 例：201308011310	必填	
健保批價碼	varchar2(6)	例：06013C	必填	參考健保批價碼 無健保批價碼或自費:999999
檢體種類	varchar2(4)	例：T011	必填	參考檢體種類代碼表
檢驗方法	varchar2(4)	例：M049	必填	參考檢驗方法代碼表
測量單位	varchar2(50)	例：CPM、titer、mIU/MI	必填	
檢驗報告日期時間	datetime	格式為 YYYYMMDDHHMM 例：201210090231	必填	
檢驗結果	varvarchar2(255)	文字描述 例：1ppm、1:20、抗藥性檢測結果等	必填	

檢驗參考值	varvarchar2(255)	文字描述		
判讀後的檢驗結果	varchar2(2)	經過與正常範圍值比對後的檢驗結果。 例：01	必填	01-陽性；02-陰性；03-空值；99-不明
備註	varvarchar2(255)	文字描述		
LOINC 檢驗時間屬性	varchar2(3)	例：T01 (可參考 LOINC 中的 Time 值)	必填	T01-PT；T02-未說明；T99-其他
LOINC 測量單位屬性	varchar2(3)	例：P01 (可參考 LOINC 中 Property 的值)		參考 LOINC 測量單位屬性代碼表
LOINC 檢驗單位屬性	varchar2(3)	例：S02 (可參考 LOINC 中 Scale 的值)	必填	參考 LOINC 檢驗單位屬性代碼表
LOINC 代碼	varchar2(7)	例：600-7、6584-7		參考 LOINC 代碼表

附件五、「實驗室資料自動通報系統」傳送邏輯與頻率(每日)

(如有異動以本署公告版本為準)

一、傳送頻率：每日批次傳送。

二、傳送邏輯：

(一)「健保編號」為 13019B、13020C、13021B、13022B、13009B、13010B、13011B、13014B、13015C 者皆須傳送。

(二)其餘下列之「健保編號」，不限檢體種類，只要有驗出下表之 15 種病原體者即須傳送。

病原體	健保編號	診療項目	備註說明
Salmonella species	12002B	傷寒凝集試驗 Widal & Weil-Felix test	
	12130B	沙門氏菌抗原 Salmonella AG	
	13006C	排泄物，滲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3008B		
	13009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1 菌種	
	13010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2 菌種	
	13011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3 菌種以上	
	13016B	血液培養	
	13019B	試管抗藥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tube method)	
	13020C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1 species)	
	13021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2 species)	
	13022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三菌種以上【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3 species)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Streptococcus agalactiae	12125C	B 型鏈球菌抗原 (乳膠凝集法) Streptococcus group B Ag-latex agglutination	
	12005B	鏈球菌激酶試驗 Streptokinase test	
	13006C	排泄物，滲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3008B		
	13009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1 菌種	
	13010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2 菌種	
	13011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3 菌種以上	
	13016B	血液培養	
	13019B	試管抗藥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tube method)	
	13020C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1 species)	
	13021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2 species)	
	13022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三菌種以上【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3 species)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12126B	肺炎雙球菌抗原(乳膠凝集法) Streptococcus pneumonia Ag-latex agglutination	
	12172B	尿液肺炎球菌抗原 Pneumococcus Ag	

		(urine)	
	13006C	排泄物，滲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	
	13008B	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3009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1 菌種	
	13010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2 菌種	
	13011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3 菌種以上	
	13016B	血液培養	
	13019B	試管抗藥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tube method)	
	13020C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1 species)	
	13021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2 species)	
	13022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三菌種以上【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3 species)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Streptococcus pyogenes	12003C	抗鏈球菌溶血素 O 效價測定 ASLO, anti-streptolysin-O test－ 溶血抑制法	
	12004C	抗鏈球菌溶血素 O 效價測定 ASLO, anti-streptolysin-O test－ 免疫比濁法 Nephelometry	
	12165B	A 群鏈球菌抗原 Streptococcus group A antigen (EIA)	

	13006C	排泄物，滲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3008B		
	13009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1 菌種	
	13010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2 菌種	
	13011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3 菌種以上	
	13016B	血液培養	
	13019B	試管抗藥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tube method)	
	13020C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1 species)	
	13021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2 species)	
	13022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三菌種以上【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3 species)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	13012C	抗酸菌培養 Acid-fast culture	
	13013C	抗酸菌鑑定檢查	
	13014B	抗酸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of acid-fast － 三種藥物以下	
	13015C	抗酸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of acid-fast － 四種藥物以上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13024C	結核菌檢驗 Tuberculosis ( T.B ) test	
	13025C	抗酸性濃縮抹片染色檢查	
	13026C	抗酸菌培養(限同時使用固態培養基及具 自動化偵測功能之液態培養系統)	
Influenza virus	14065B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	
	14066B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	
	14020B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Influenza A CF Ab	
	14021B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Influenza B CF Ab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12183C	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RNA qual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12185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R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Parainfluenza virus	14015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1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 Ag	
	14016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2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2 Ag	
	14081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3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3 Ag	
	14017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1 型補體結合抗體 Parainfluenza type 1 CF Ab	
	14018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2 型補體結合抗體 Parainfluenza type 2 CF Ab	
	14019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3 型補體結合抗體 Parainfluenza type 3 CF Ab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12183C	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RNA qual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12185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R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14010B	呼吸道融合病毒抗原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Ag	

	14011B	呼吸道融合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CF Ab	
	14058B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 RSV screening test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12183C	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RNA qual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12185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R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Rotavirus	14026B	輪狀病毒抗原 Rota virus Ag	
	14027C	輪狀病毒抗體 Rota virus Ab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12183C	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RNA qual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12185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R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Enterovirus	14056B	腸病毒 71 型-IgM 抗體快速檢驗試驗 Enterovirus 71 IgM antibody	
	14025C	腸內病毒 70 抗體 Entero virus type 70 Ab	
	14023B	柯沙奇 B 型病毒抗體(每項) Coxsackie B virus Ab (each)	
	14024B	柯沙奇 B 型病毒補體結合抗體(B1-B6) Coxsackie virus CF Ab (type B1-B6)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12183C	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RNA qual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12185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R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Hepatitis B virus	14030C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Latex 法	
	14031C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RPHA 法	
	14032C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EIA/LIA	
	14033C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 HBs	
	14034C	B 型肝炎 e 抗原檢查 HBeAg— RPHA 法	
	14035C	B 型肝炎 e 抗原檢查 HBeAg— EIA/LIA	

	14036C	B型肝炎e抗體檢查 Anti-HBe (EIA/LIA)	
	14037C	B型肝炎核心抗體檢查 Anti-HBc (EIA/LIA)	
	14038C	B型肝炎核心抗體免疫球蛋白M檢查 Anti-HBc IgM (EIA/LIA)	
	14055B	B型肝炎表面抗體效價檢查 Anti-HBS titer	
	09026C	丙胺酸轉胺酶 ALT	相同檢體收件日有檢驗B肝時才要上傳
	12182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DNA qual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12184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DNA quantitative amplification test	
Hepatitis C virus	12202B	C型肝炎病毒核酸基因檢測 HCV Genotyping Test — 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RealTime PCR)	
	12203B	C型肝炎病毒核酸基因檢測 HCV Genotyping Test — 一般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PCR)	
	14051C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HCV Ab( EIA/LIA)	
	14072B	C型肝炎確認檢查 RIBA test	
	09026C	丙胺酸轉胺酶 ALT	相同檢體收件日有檢驗C肝時才要上傳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13006C	排泄物，滲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3008B		
	13009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1 菌種	
	13010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2 菌種	
	13011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3 菌種以上	
	13016B	血液培養	
	13019B	試管抗藥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tube method)	

	13020C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1 species)	
	13021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2 species)	
	13022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三菌種以上【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3 species)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Campylobacter species	13006C	排泄物，滲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3008B		
	13009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1 菌種	
	13010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2 菌種	
	13011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3 菌種以上	
	13016B	血液培養	
	13019B	試管抗藥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tube method)	
	13020C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1 species)	
	13021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2 species)	
	13022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三菌種以上【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3 species)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Listeria monocytogenes	13006C	排泄物，滲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3008B		
	13009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1 菌種	
	13010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2 菌種	
	13011B	細菌藥物敏感性試驗－ 3 菌種以上	
	13016B	血液培養	
	13019B	試管抗藥性試驗 Sensitivity test (tube method)	
	13020C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1 species)	
	13021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2 species)	
	13022B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三菌種以上 【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濃度(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 Bacteria MIC test (3 species)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Bacterial minimal inhibition concentration rapid detection	

## 附件六、「實驗室資料自動通報系統」傳送邏輯與頻率(每月)

(如有異動以本署公告版本為準)

- 一、傳送頻率：每月十日前整批傳送前一個月的統計資料。
- 二、傳送邏輯：以檢體收件日期統計，依下列「健保編號」指定之檢體種類傳送每日送驗之總收件數。

健保編號	診療項目	檢體種類	檢驗總件數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糞便	
13008B		糞便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肛門拭子	
13008B		肛門拭子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腦脊髓液	
13008B		腦脊髓液	
13016B	血液培養	全血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糞便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肛門拭子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咽喉拭子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鼻咽拭子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鼻咽抽取液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14001B	病毒分離及鑑定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rus	腦脊髓液	
14065B	流行性感 A 型病毒抗原	咽喉拭子	
14066B	流行性感 B 型病毒抗原	咽喉拭子	
14015B	副流行性感病毒 1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 Ag	咽喉拭子	
14016B	副流行性感病毒 2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2 Ag	咽喉拭子	
14081B	副流行性感病毒 3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3 Ag	咽喉拭子	

14010B	呼吸道融合病毒抗原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Ag	咽喉拭子	
14058B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 RSV screening test	咽喉拭子	
14065B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	鼻咽拭子	
14066B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	鼻咽拭子	
14015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1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 Ag	鼻咽拭子	
14016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2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2 Ag	鼻咽拭子	
14081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3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3 Ag	鼻咽拭子	
14010B	呼吸道融合病毒抗原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Ag	鼻咽拭子	
14058B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 RSV screening test	鼻咽拭子	
14065B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	鼻咽抽取液	
14066B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	鼻咽抽取液	
14015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1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 Ag	鼻咽抽取液	
14016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2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2 Ag	鼻咽抽取液	
14081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3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3 Ag	鼻咽抽取液	
14010B	呼吸道融合病毒抗原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Ag	鼻咽抽取液	
14058B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 RSV screening test	鼻咽抽取液	
14065B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14066B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14015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1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1 Ag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14016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2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2 Ag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14081B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3 型抗原 Parainfluenza virus type 3 Ag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14010B	呼吸道融合病毒抗原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Ag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14058B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 RSV screening test	痰液/下呼吸道抽取液	

## 附件七、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b>機械設備費</b>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裝置等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b>資訊軟硬體設備費</b>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電腦設施、周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備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二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b>雜項設備費</b>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備註:**以上各項設備單價均需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

附件八

## 「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申請書

請蓋關防

計 畫 年 度 : 103年 \_\_\_\_\_

醫事機構名稱(請書寫 : \_\_\_\_\_

全 銜 ) : \_\_\_\_\_

醫 事 機 構 代 碼 : \_\_\_\_\_

醫 事 機 構 地 址 : \_\_\_\_\_

主 持 人 簽 章 : \_\_\_\_\_

計 畫 聯 絡 人 簽 章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一 )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二 ) : \_\_\_\_\_

傳 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

### 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 一、計畫書封面：包含計畫名稱、計畫重點、計畫執行機構、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及填報日期等內容。
- 二、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三、計畫本文至少應包括：
  - (一) 綜合資料：含計畫名稱、執行期限、申請金額、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等，並檢附開業執照及醫院層級之證明影本。
  - (二) 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
  - (三) 計畫緣起：實施背景說明。
  - (四) 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
  - (五) 計畫執行內容：
    1. 計畫執行方式：含本計畫相關事項執行現況、院內執行方式、參與單位及計畫期程等。
    2. 預期成果：含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效益及影響。
    3. 專案小組成員配置：含姓名、任職單位、職稱及於本計畫擔任之工作性質等。
    4. 預定進度：規劃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 (六) 補助費用使用說明：
    1. 依本計畫規定之補助經費使用之項目，規劃補助費用之請領。
    2. 分別編列費用使用項目，簡述各項目之金額、用途及估算方法。
  - (七) 預期效期益及自我考評：簡述計畫執行結束後之預期達成效益，以表列各項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之預定達成值或成長/進步值，以利醫院自我考評追蹤。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捐補助案 契約書

計畫名稱：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

執行單位：

# 「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

##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捐)助「\_\_\_\_\_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二、計畫執行期間：103 年核定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

三、計畫經費：

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之計畫書，核定項目共計\_\_\_\_\_項，如下：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本計畫經費於簽約完成後，由甲方依核定項目，分三階段將補助款撥付乙方。惟甲方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遭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辦理支付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契約。

(一) 捐補助撥付：醫院申請計畫經本署核定並完成簽約程序後，由醫院端正式來函申辦捐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經費之撥付分三階段：

(1)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

第一階段：契約完成後，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15 萬元整。

第二階段：正式上線後，由醫院來函通知，並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20 萬元整。

第三階段：正式上線 2 個月後，經評估未違反第伍點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並交付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及相關費用憑

證後，經審查通過撥付契約價金 15 萬元整。

(2) 「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

第一階段：契約完成後，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18 萬元整。

第二階段：正式上線後，由醫院來函通知，並隨函檢附領據後，撥付契約價金 24 萬元整。

第三階段：正式上線 2 個月後，經評估未違反第伍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並交付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由醫院隨函檢附領據及相關費用憑證後，經審查通過撥付契約價金 18 萬元整。

(二) 經費核銷：有關本案捐補助核銷，醫院至遲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就地審計者除外)。

五、 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本署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 (二) 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款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

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經費核銷應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如有結餘款及受捐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 乙方如係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本署派員或陪同審計部人員前往，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免送甲方核轉送審，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執行機構、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八、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

證送甲方核轉送審；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 4 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於核銷時送甲方備查。

計畫結束後，甲方得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

十、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一、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

十二、成果報告：

(一) 全案辦理核銷時，應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內容至少須含「傳染病防疫量能統計表」、執行傳送數量統計、計劃執行意見回饋、未來可納入自動通報之病原體建議。

(二) 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捐補助計畫。

(三) 乙方如未能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結案手續，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捐補助計畫。

(四)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惟仍應於執行期屆滿前繳交初步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五) 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甲方得定額核扣補(捐)助款 10 萬元整，並於三

年內不再受理乙方補(捐)助案件申請。

十三、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有關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疾病管制署意見」字樣。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十四、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

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十五、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六、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七、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八、合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約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二)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捐補助計畫申請案。

十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二十一、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計畫成果歸屬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補(捐)助「\_\_\_\_\_醫院」（以下簡稱乙方）執行之「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於乙方，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左：

- 一、 乙方對於研發成果的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研發成果，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三、 乙方應就本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其權限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對於研發成果之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就本研發成果得經甲方同意後，讓與第三人。
- 四、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不得異議：
  - (一) 乙方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 (二) 乙方於運用本研發成果時，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公眾權益。

- 五、 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申覆，除先行聲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外，逾期不申覆或申覆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就甲方前述之處理，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 六、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就研發成果之產出、管理及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七、 乙方因管理或運用本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上述研發成果收入之繳交，得以乙方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 八、 乙方違反第6條或第7條之約定時，甲方除得向乙方追繳應繳交之研發成果收入外，必要時並得將本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不得異議。其相關程序準用第五條之約定辦理。
- 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 醫院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

## 壹、計畫審查目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業於本（102）年 12 月 27 日公告「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由該署受理醫院之申請，並由台灣醫學資訊學會（以下稱醫資學會）辦理初審事宜。為確保申請計畫書填復之完整性及計畫內容之適當性，訂定本申請計畫書審查綱要暨作業原則，先經書面審查後，再依據審查結果篩選參與醫院，並簽訂計畫契約據以執行。

## 貳、計畫審查對象

依據疾病管制署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申請作業說明」，於本計畫申請期限內(截止受理止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出計畫之醫院。

## 參、計畫審查重點

### 一、行政審查：

- (一) 申請書填寫完整性
- (二) 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
- (三) 契約書填寫完整性
- (四) 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

### 二、專業審查：

主要審查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推動目的，以及醫院提出之執行方式完整度與適當性，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三、審查結果：

#### (一) 行政審查

凡有行政審查發現申請資料有缺漏或計畫書填寫不完整者，將由醫資學會統一通知申請醫院於期限內進行補正；若於期限內未完成補正者，則視同申請作業未完成，不再進行專業

審查作業，行政審查表格式如附表 1。

(二) 專業審查內容、審查表格式如附表 2。

(三) 將依審查委員評分之成績結果，按照層級別擇優選出參與醫院；「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計畫」及「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暨跨院所實驗室資料雲端交換平台」等二項 103 年各 15 家以上醫院參加。

#### **肆、計畫審查結果回饋**

計畫審查完成後，將連同行政審查結果及彙整之專業審查意見，由醫資學會將審查結果、計畫申請書及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函送疾管署進行後續簽約與獎補助費用撥付相關作業。

附表 1、「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

計畫書 行政審查

醫院編號：\_\_\_\_\_

醫院名稱：_____	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書項目	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申請書填寫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	一、綜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二、計畫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三、計畫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敘明完成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敘明完成之工作項目				
四、計畫執行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勾選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小組成員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進度			
五、補助費用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六、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契約書填寫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相關證明文件之確認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政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行政審查人員核章	補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行政審查人員核章

附表 2、「台灣健康雲」之防疫雲子計畫捐補助案

計畫書 專業審查

醫院編號：\_\_\_\_\_

醫院名稱：_____	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書項目	計畫書內容填寫完整性/內容	配分		
一、綜合資料(5%)	申請醫院基本資料的填表說明是否完整	5		
二、計畫摘要(5%)	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是否完整	5		
四、計畫目的(5%)	敘明完整工作項目及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	5		
五、計畫執行方式(50%)	(一)執行現況說明是否完整	5		
	(二)參與單位規劃是否適切、可行	10		
	(三)預計推廣本計畫方式，含各工作重點執行方式是否有利於計畫執行及是否具體述明未來如何進行計畫之推動作業、執行期程	15		
	(四)人力配置之適當性：含主持人、相人員組成及專案小組人員規劃	10		
	(五)各工作重點執行方式之創新性	5		
	(六)執行過之相關工作經驗	5		
六、補助費用使用說明(15%)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5		
七、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20%)	(一)預期效益與自我考評內容是否有符合計畫書內容	10		
	(二)預期困難與解決方案完備性	10		
成	績	小	計	100

## 附件十二、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設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_____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本署。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